

#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听证告知书

编号：202401

李紫霜同学：

经查，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在标准学习年限内，你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也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结业、休学等相关手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五款、《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一条、《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一章第五条和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经学校研究决定，拟给予你退学处理。

在对你作出退学处理之前，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学校拟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请你自本告知书发布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本科学生事务听证委员会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听证咨询联系人：钱军，办公室：沈阳师范大学旅游管理学院323房间，办公电话：86575077，手机：13609833678。

如果你对拟退学处理没有异议，或者在听证申请期内未向学校本科学生事务听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视为放弃听证，学校不再受理你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告知。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处

2024年3月5日

学生处